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2020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葛敏 兆文军 刘艳萍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